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106 年 2 月 4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0.9. 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 使用規定 (106/2/4) <u>1. 限在臺灣地區確診且服藥 兩年以上之病患使用。</u> <u>2.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最新版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 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之建 議辦理。</u>	10.9. (無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